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小字第14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珮蓁(即陳公裕之繼承人)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盧繡□(即陳公裕之繼承人)

陳珮凌(即陳公裕之繼承人)

陳益凱(即陳公裕之繼承人)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徐瑋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理由

一、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

01 1項之規定。又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謂共同訴
02 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
03 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
04 訟人而言，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
05 人，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故共同訴訟人中
06 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在上訴審
07 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
08 共同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應視其
09 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4810
10 號、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例要旨參照）。查第一審判決
11 認上訴人與其他未提起上訴之被告盧繡□、陳珮凌、陳益
12 凱，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而上訴
13 人提起上訴，自形式上觀察係屬有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
14 應認其上訴之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盧繡□、陳珮凌、陳益
15 凱，爰將其等列為視同上訴人，合先敘明。

16 二、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
17 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
18 項。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
19 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上
20 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
21 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22 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
23 有明文，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
24 準用之。

25 三、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雖表明不服第一審判決，但未記載上
26 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
27 之聲明），且未繳納上訴裁判費，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茲
28 依上規定，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
29 明，並依聲明不服之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
30 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
31 分全部不服，則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8,445元【加計

01 利息試算表所示利息計算起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
02 6日止之利息，元以下均4捨5入；參附表】，應徵第二審裁
03 判費2,250元)。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7 法 官 李陸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
11 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張肇嘉

14 附表：

15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81,976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79,660	114/3/25	114/11/26	(247/365)	12.001%			6,469.37
	小計									6,469.37
合計	88,445									